

宁夏医科大学 2018 年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加强临床医学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加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以及下达到我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以下简称：临床专博）新增计划，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专业

临床医学（代码 1051）

二、报考条件

参加我校临床医学博士入学初试且成绩达到复试合格线者，原则上需为有“四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的专硕，可自愿申请临床专博复试并填写双选表（见附件四），复试程序与学博相同（参见《关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也可申报：1.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的“三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证）专硕；2.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的“四证”学硕（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证、规培证）；3.有十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三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证）学硕。

三、复试及录取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含基本素质考核、英语能力测试及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等）；录取依据考生录取总成绩（即：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 50%，再加权求和得之），并结合报考导师当年的录取指数，差额择优录取。

整个过程的各执行环节均同临床学博（参见《关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四、学费及奖助学金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我校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学校提供多元奖助体系以保障和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监督机制

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电话：纪委监察室 0951-6980035 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邮箱：jw@nxmu.edu.cn yzb@nxmu.edu.cn

六、违规处理

1、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2、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须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瞒报他校重复录取的考生，我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其它

1、考生须参加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2、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且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能报考（提交纸质签章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考试或录取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3、我校不提供任何与博士生入学考试相关的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最新招生信息均发布于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yjsc.nxmu.edu.cn/>

5、本简章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